

# 柳南区农危改五个“一票否”查询制度

为深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规程（2017年修订）的通知》（桂建发〔2018〕3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五个“一票否”内容

在农村危房改造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列入危房改造范围，原则上采取“一票否决”。

（一）农户家庭成员（指同一户，下同）在城市、县城、镇区或乡驻地购买有商品住房（含自建房）、商铺、宅基地等或违反“一户一宅”规定的。

（二）农户家庭成员有经营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如饭店、宾馆、超市、农家乐、工厂、药店、诊所等）的农户（参加村民合作社除外）。

（三）农户家庭成员现有价值5万元以上，且能正常使用的拖拉机和收割机、面包车、轿车、越野车、卡车、重型货车、船舶等之一的。

（四）农户家庭成员有1人及以上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含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或是大、中型民营企业任中层以上领导的。

（五）农户全家外出务工三年以上，已基本无人回来居住的。

二、各镇及涉农街道负责向相关业务部门发文、发函进行五个“一票否”的筛查工作，相关业务部门负责配合查询相关信息，并给予书面回复，以便形成“一户一档”材料归档管理。

（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查询上述第一条信息。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查询上述第二条信息。

（三）柳南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配合查询上述第三条信息。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查询上述第四条信息。

（五）镇政府（街道办）负责调查上述第五条信息。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